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汽研"或"公司")第 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游丹主持, 监事应到 5 人, 实到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中国汽研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:

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: (1)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(2)第 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 信息与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符的情况; (3) 在提出本意见 前,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:

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: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.00元(含税)实施现金 分红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持续、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以5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第三期)第二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本次解锁除已调动、离职的30名及5名暂不解锁的激励对象外,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三期)授予的其余3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 效,满足《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三期)(草案)》和《中国汽研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。公司对各激 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 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1名激励对象持 有的 4,173,21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